市本级部门单位申请使用空编和科级领导职数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

本清单所指使用空编和科级领导职数事项包括：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引进专业人才、政策性安置人员、在编人员调动（逆调、平调）等使用空编事项及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预审事项。

一、申报要件

（一）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名义申请使用空编或科级领导职数正式文件，其中逆向调入在编人员事项需市委编委主要领导审签意见。

（二）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动议的有关材料（党组会议纪要或记录复印件、有关附件等）。

（三）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项除（一）（二）要件外，还需要提供申请使用空编论证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机构编制动议事项政策依据。

2.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或履职所需。

3.现有机构编制情况及本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4.有无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5.上级相关部门和其他盟市相关机构编制核定情况。

二、政策依据

（一）《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二）《关于规范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动议程序的意见》。

（三）《呼伦贝尔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三、受理机构

市委编办。

四、业务经办科室

监督检查科。

五、决定机构

市委编委会或市委编办。

六、办理时限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项由自治区相关部门批复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事业单位引进专业人才、政策性安置人员、逆向调动人员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并由组织、人社部门审核人事档案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使用空编核准单》；平调在编人员即时告知使用空编意见。

科级领导职数预审事项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科室提出意见，经分管领导审签后，即时完成办理工作。

七、结果送达方式

公文交换、现场领取。

八、咨询电话

0470-8217167。

九、办公地址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23室。